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當時由南京擎天科技在中國成立，辛女士為聯合創始人，以向企業客戶提供跨境智能財稅服務作為戰略目標。於我們成立之時，南京擎天科技為中國擎天軟件的主要營運子公司，而中國擎天軟件隨後於2013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7）。於2020年11月27日，為使我們的業務發展更好貼合跨境數字領域的長期願景，我們實施戰略重組，據此，南京擎天科技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擎天創業投資（辛女士控制的投資工具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有所增加，額外資本由辛女士認購，標誌著本公司由辛女士獨立控制。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過逾13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中國跨境企業數字化專業服務商，致力於為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跨境企業提供多維度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有關辛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成立，從事跨境企業業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3年	我們推出首款增值稅開票軟件產品。
2015年	在長三角初步建立區域佈局，包括率先於上海涉足離境退稅業務。
2016年	我們推出核心產品敏捷雲，為首個業財稅一體化解決方案。
2018年	我們通過CMMI第5級評估認證，彰顯我們的世界級研發能力。
2019年	我們推出跨境電商合規產品跨境擎天助企業合規服務平台。
2020年	我們推出智捷票據管理雲，公司第二代智能化發票管理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推出中國首個無紙化單證備案管理產品，即單證管理系統，設立山東、廣東等地分公司。
2022年	我們推出全國首個綜合自由貿易協定(FTA)解決方案，即智證通FTA數字化平台。
2023年	我們推出數電票管理雲。
2024年	我們推出了AI助手稅小萌，利用AI技術實現自動化業務處理和財稅諮詢服務，進一步夯實我們作為市場領軍者的地位。
202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啟動智費通產品（聚焦企業費控報銷管理的解決方案）試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及於中國的三家子公司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子公司的若干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
擎天助貿	中國	2018年 7月26日	軟件研發、提供信息技術管理服務	100%
廣州擎天企稅通	中國	2021年 10月21日	軟件銷售	100%
山東擎天企稅通	中國	2021年 5月12日	軟件銷售	100%

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南京擎天科技全資擁有。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經歷了一系列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0年11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0年11月27日，南京擎天科技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擎天創業投資，對價為人民幣503,497,750元。該對價於2020年11月30日結清。該對價金額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及(ii)本公司的卓越往績及歷史財務表現。進行出售乃由於中國擎天軟件希望專注於其政務大數據軟件、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作為中國擎天軟件內部重組的一環，出售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的所有資產，更好地精簡其業務組合。

於同日，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1元，其中辛女士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元。上述以名義對價進行認購旨在遵守上述法律規定，使辛女士保留直接持股權。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擎天創業投資及辛女士分別擁有99.99999%及0.000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月的增資

於2020年11月27日，擎天創業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擎天創業投資同意將本公司因上述中國擎天軟件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欠付的人民幣201,170,950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新增資本，導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83,379.72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99,987,570.28元。該債務資本化已於2021年1月14日進行。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由擎天創業投資及辛女士分別擁有99.99999%及0.00001%。

於2021年向[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股權轉讓

根據擎天創業投資與各投資者訂立的多項股權轉讓協議，擎天創業投資出售其部分股權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於2021年1月27日，擎天創業投資將其於本公司的約5.26%股權轉讓予一名[編纂]前投資者中金啟泓，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2月2日結清。

於2021年6月30日，擎天創業投資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約1.05%股權轉讓予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張家港深投控，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7月21日結清。於2021年9月17日，擎天創業投資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約5.21%股權轉讓予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國中基金，對價為人民幣99,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9月22日結清。於2021年10月17日，擎天創業投資分別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1.58%及2.11%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華福成長及獨立第三方鐵投巨石基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1年10月19日結清）及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2021年10月22日結清）。於2021年10月26日，擎天創業投資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0.53%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如東巨石，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11月8日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金額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ii)各自投資時機；及(iii)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擎天創業投資.....	9,423,468.74	84.26
中金啟泓.....	588,598.99	5.26
國中基金.....	582,713.00	5.21
鐵投巨石基金.....	235,439.59	2.11
華福成長.....	176,579.70	1.58
張家港深投控.....	117,719.80	1.05
如東巨石.....	58,859.90	0.53
辛女士	1	0.00 ^{附註}
	11,183,380.72	100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辛女士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其透過擎天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為約0.000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當時所有股東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的補償式股權轉讓協議，擎天創業投資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約6.10%股權轉讓予當時股東，總名義對價為人民幣6.0元，作為因本公司未達成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原股東協議訂明的2021年至2023年業績目標的付款。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月9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擎天創業投資.....	8,741,039.90	78.17
中金啟泓.....	816,836.06	7.30
國中基金.....	808,667.70	7.23
鐵投巨石基金.....	326,734.42	2.92
華福成長.....	245,050.82	2.19
張家港深投控.....	163,367.21	1.46
如東巨石.....	81,683.61	0.73
辛女士	1.00	0.00 ^{附註}
	11,183,380.72	100

附註：截至2025年1月8日，辛女士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其透過擎天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為約0.0000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經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完成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發起人（包括當時所有股東）的出資額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40,816,876.67元釐定，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被注入本公司作為註冊資本，而結餘人民幣15,816,876.67元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擎天創業投資 ¹	19,540,245	78.17
中金啟泓	1,826,004	7.30
國中基金	1,807,744	7.23
鐵投巨石基金	730,402	2.92
華福成長	547,801	2.19
張家港深投控	365,201	1.46
如東巨石	182,601	0.73
辛女士	2	0.00 ^{附註}
	25,000,000	100

附註：截至2025年7月15日，辛女士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其透過擎天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為約0.00001%。

於2025年8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19日，鐵投巨石基金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焦點科技，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2025年8月21日結清。於2025年8月19日，如東巨石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星納赫和盈，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5年8月19日結清。於2025年8月25日，華福成長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焦點科技，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5年8月26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鐵投巨石基金、如東巨石及華福成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因此不再被視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焦點科技與星納赫和盈各自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有關其[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編纂]前投資」。本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擎天創業投資	19,540,245	78.17
中金啟泓	1,826,004	7.30
國中基金	1,807,744	7.23
焦點科技	1,278,203	5.11
張家港深投控	365,201	1.46
星納赫和盈	182,601	0.73
辛女士	2	0.00 ^{附註}
	25,000,000	100

附註：截至2025年8月26日，辛女士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其透過擎天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為約0.00001%。

有關中金啟泓、張家港深投控及國中基金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於2021年向[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股權轉讓」及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我們的子公司

擎天助貿

擎天助貿於2018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擎天助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南京擎天科技擁有60%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40%。於2020年11月18日，南京擎天科技將其於擎天助貿的4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22,502,250元，該對價已於2020年11月30日結清，作為中國擎天軟件內部重組的一環，出售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的所有資產，更好地精簡其業務組合。對價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及(ii)擎天助貿的卓越往績及歷史財務表現釐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擎天投資將其於擎天助貿的3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8,901,890元。同日，南京鑫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辛女士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4.5%及獨立第三方黃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0%)將於擎天助貿的額外19%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9,970,747.5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12月27日結清，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擎天助貿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自此，擎天助貿已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廣州擎天企稅通

廣州擎天企稅通於2021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廣州擎天企稅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鞏超先生(「鞏先生」，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和蘇建軍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0%、15.0%及15.0%。於2024年10月16日，鞏先生和蘇建軍先生分別將其於廣州擎天企稅通的1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29,000元。該對價已於2024年10月23日結清，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鞏先生及蘇建軍先生各自的當時實繳資本以及廣州擎天企稅通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自此，廣州擎天企稅通已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擎天企稅通

山東擎天企稅通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山東擎天企稅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70.0%及超拓企業管理(濟南)有限公司(「超拓企業管理」，該公司由鞏先生(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9.9%)擁有30.0%。於2024年12月29日，超拓企業管理將其於山東擎天企稅通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元，該對價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並已於2024年12月27日結算。自此，山東擎天企稅通已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鞏先生於廣州擎天企稅通及山東擎天企稅通（透過超拓企業管理）的初始持股乃屬戰略安排，利用其地區專業知識並激勵當地管理層助力我們於廣東與山東兩省的拓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鞏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就此訂立其他附屬協議或安排。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上述通過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 對價日期	所收購的 註冊資本 金額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完成)	對價	每股成本	較[編纂] 折讓/ (溢價) ⁽²⁾	[編纂]後於 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¹⁾	(%)	(%)
中金啟泓.....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2月2日	1,826,004	[編纂]	100,000,001	6.85 ⁽³⁾	[編纂]	[編纂]
國中基金.....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22日	1,807,744	[編纂]	99,000,001	6.85 ⁽³⁾	[編纂]	[編纂]
張家港深投控...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21日	365,201	[編纂]	20,000,001	6.85 ⁽³⁾	[編纂]	[編纂]
星納赫和盈.....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82,601	[編纂]	10,000,000	6.85 ⁽³⁾	[編纂]	[編纂]
焦點科技.....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730,402	[編纂]	40,000,000	6.85 ⁽³⁾	[編纂]	[編纂]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	547,801	[編纂]	30,000,000	6.85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已付對價及於2025年7月股份改制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完成計算得出。
- (2)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 (3) 中金啟泓、國中基金、張家港深投控、星納赫和盈及焦點科技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轉讓時間及未向受讓人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中國相關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戰略收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入中獲益，這些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對本集團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辛女士、擎天創業投資、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連同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多項特別權利，包括：

- (i) 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反攤薄權、最惠國待遇權及優先清算權，須通過第二份補充協議予以終止；
- (ii) 辛女士及擎天創業投資授予的贖回權、反攤薄權、最惠國待遇權及優先清算權，須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及
- (iii) 董事會提名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知情權及否決權，須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

於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申請；(b)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十八(18)個月內未獲得聯交所的[編纂]的原則上批准；(c)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被聯交所正式拒絕受理；或(d)本公司在收到[編纂]的原則上批准後一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及[編纂]，則上述第(ii)項及第(iii)項所述的特別權利須予以恢復。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中金啟泓

中金啟泓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廈門鈺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廈門鈺楷」）作為中金啟泓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9.52%股權，其由廈門瓏鵬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瓏鵬」）全資擁有，而廈門瓏鵬由張瑞敏先生（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擁有30.0%股權，其餘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金啟泓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直接持有中金啟泓1.0%權益，並作為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泓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中金啟泓約19.8%權益。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擁有40.11%股權。中金公司的其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各自持有不足2.0%股權的其他股東。中央匯金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主權財富基金且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啟泓、廈門鈺楷、廈門瓏鵬、中金資本、中金公司、中央匯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中基金

國中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國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中常榮」)，持有其1.0%股權。國中常榮由施安平先生最終控制。國中基金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3.33%，而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除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外，概無國中基金的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基金、國中常榮、施安平先生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焦點科技

焦點科技為一家於1996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焦點科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315。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沈錦華先生，持有其45.42%股權。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1.96%股權。焦點科技的其餘股東各自持有不足2%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點科技及沈錦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家港深投控

張家港深投控為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張家港深投控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約9.38%，而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i)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0.62%，彼等概無持有張家港深投控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星納赫和盈

星納赫和盈為一家於2025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技術顧問服務。星納赫和盈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星納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建國先生)持有0.10%及其有限合夥人南京睿遠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9.90%，而南京睿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顧斌先生及楊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納赫和盈、江蘇星納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睿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汪建國先生、顧斌先生及楊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每項[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均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結清；(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於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H股
擎天創業投資.....	19,540,245	7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泓.....	1,826,004	7.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中基金.....	1,807,744	7.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焦點科技.....	1,278,203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家港深投控.....	365,201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納赫和盈.....	182,601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辛女士.....	2	0.00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5,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辛女士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其透過擎天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為約0.00001%。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編纂]原因

有關本公司的[編纂]原因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計及[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這些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中將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中金啟泓、國中基金、焦點科技、張家港深投控及星納赫和盈（即[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實體並非本公司[編纂]後的核心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及(i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因此，合共[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倘申請人為上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於上市後進行交易。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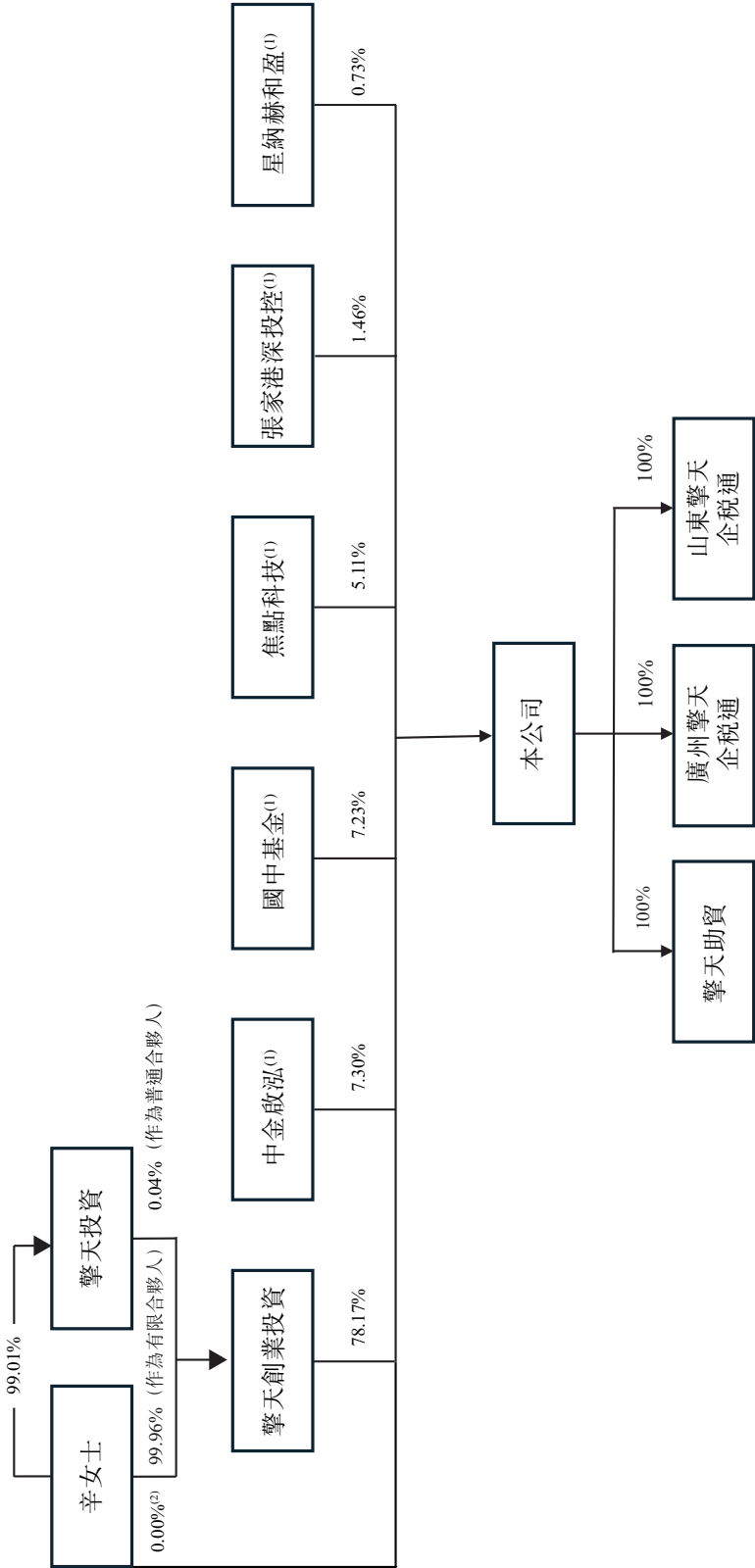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H股將受[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餘下[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不會於[編纂]時受到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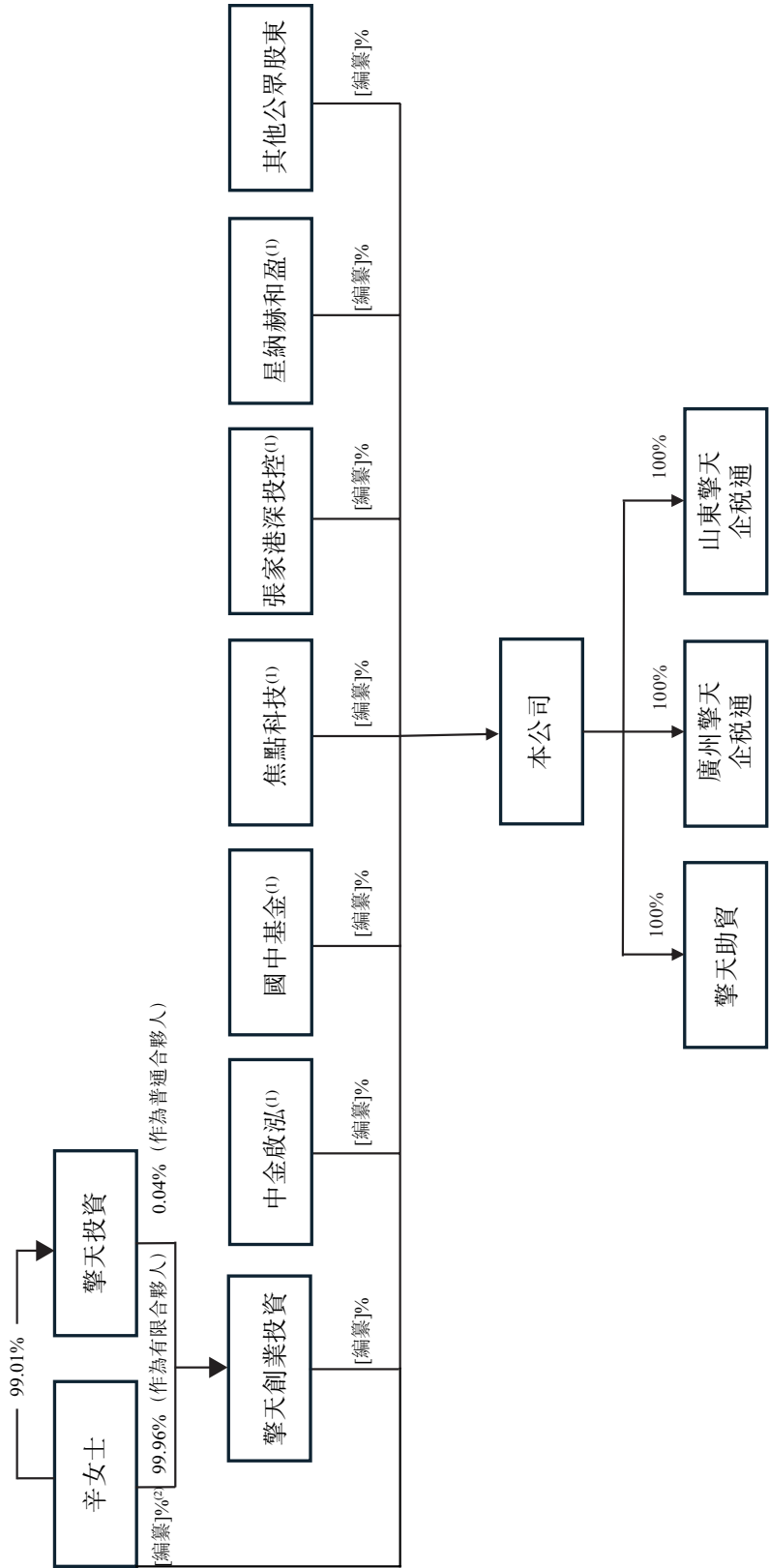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 (2) 辛女士的持股比例 (不包括其透過擎天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 約為0.000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 (2) 辛女士的持股百分比 (不包括其透過擎天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 約為[編纂]%。